## 銓敘部 函

地址:11603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聯絡人:張晏榕

聯絡電話: 02-82366635 傳真: 02-82366648

電子信箱: cyr@mocs.gov.tw

受文者: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:部退三字第112557692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組織法制定、公務人員 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廢止及公務人員退休撫 卹基金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,業奉總統令公布等案,請 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總統府秘書長民國112年4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33880號、同年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33960號及同年5月10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38340號等3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旨揭法律制定、廢止及修正案業奉總統112年4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33881號令、同年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33961號令、同年5月10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38341號令公布。又上開制定、廢止及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59號、第7660號及第7662號(另見總統府網站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公報系統)。
- 三、次查旨揭組織法之施行日期,業經考試院112年4月28日考 臺組參一字第11208001561號令發布,自112年4月30日施







行。四、據上,旨揭組織條例業經總統令公布廢止,請配 合檢視業管法規(含法律、法規命令、行政規則)中,涉 及旨揭組織條例(例如引述、適用或準用等),但尚未配 合旨揭組織法修正者,應儘速辦理修正。

正本: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





